

病人自主權利法

這個懶人包讓你一分鐘就懂

民醫製圖

閱讀前請先問自己……



如果有一天變成植物人，
希望倚賴維生醫療和人工營養活多久？

民醫製圖

目的



尊重
病人自主



保障
善終權益



促進
醫病和諧

民醫製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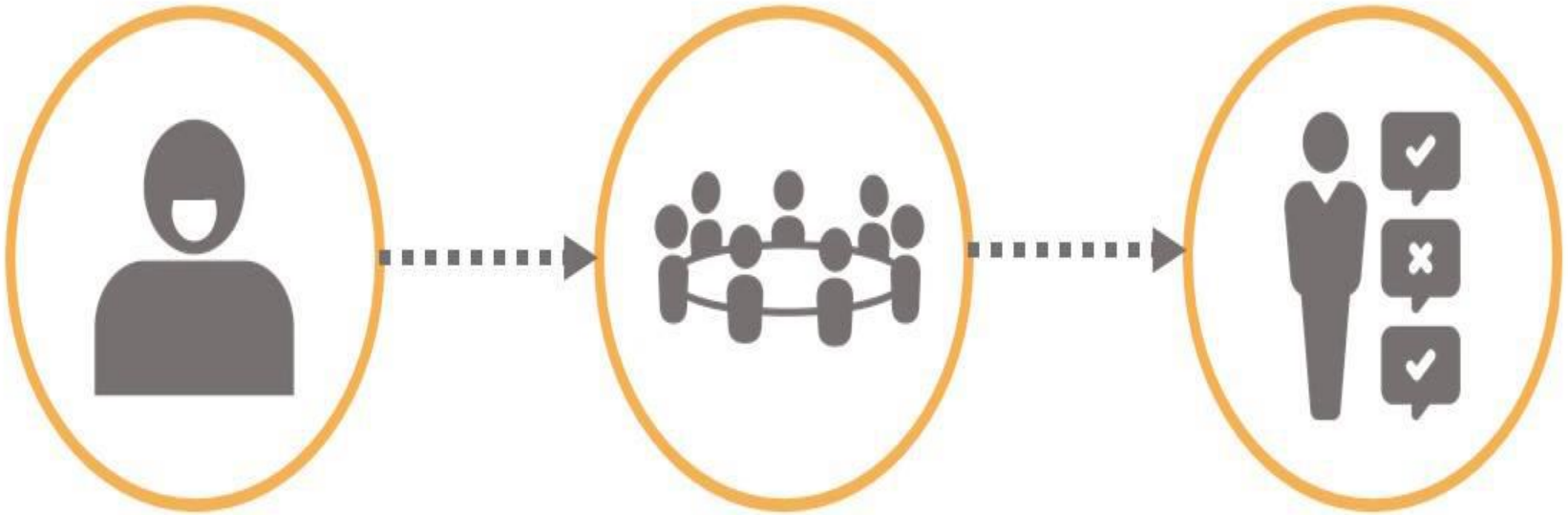
請問病人自主權利法的重點是？

讓我告訴你病人自主權利法的核心流程架構！



民醫製圖

病主法流程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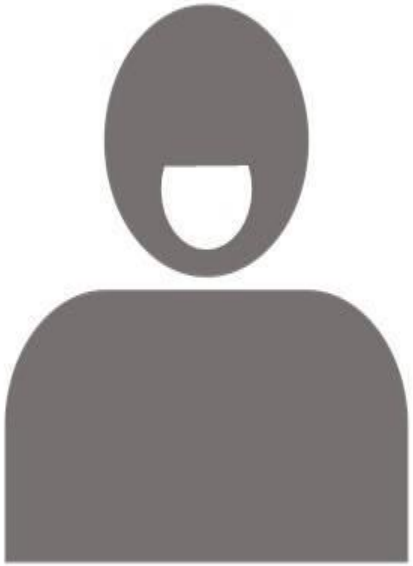
意願人

預立醫療
照護諮商

預立醫療
決定

民醫製圖

誰可以做預立醫療決定



成年且未受監護宣告者

※依民法第12條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規定，
成年年齡下修至18歲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民醫製圖



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談什麼

1. 了解維持生命治療和人工營養的優缺點
2. 了解特定臨床條件的意義
3. 討論預立醫療決定

民醫製圖



預立醫療決定

事先立下之書面意思表示，

指明處於特定臨床條件時，

希望接受或拒絕之醫療照護

民醫製圖



何時啟動預立醫療決定？

1. 意願人符合「特定臨床條件」時
2. 須經過二位專科醫師診斷及二次緩和醫療團隊會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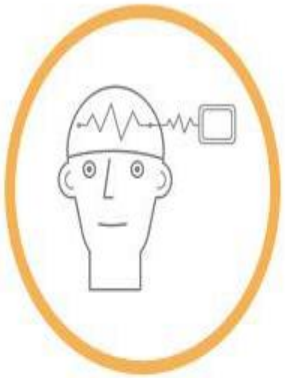
民醫製圖



末期病人



不可逆轉
昏迷



永久
植物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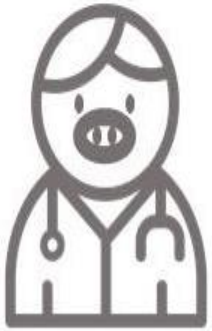


極重度
失智



政府公告
其他重症

五款特定臨床條件整理



各款特定臨床條件應由二位具相關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確診，並經緩和醫療團隊至少二次照會確認

民醫製圖

FAQ



常見問題

民醫製圖

Q1：我之前已經依照<安寧緩和醫療條例>的規定，簽署「預立安寧緩和暨維生醫療意願書」，那病人自主權利法上路後，我還要再簽一次嗎？



A1：在<安寧緩和醫療條例>的規定規範下的「預立安寧緩和暨維生醫療意願書」，僅有針對「末期病人」的單一條件。如果想要將預立醫療決定擴及到如「不可逆轉昏迷」、「永久植物人」、「極重度失智」等，還是要依照病主法，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後，再做預立醫療決定喔！

民醫製圖



Q2：病人自主權利法的「預立醫療決定」，是不是可以像現在的「不施行急救同意書」一樣，由家人來簽屬呢？



A2：不可以！根據病人自主權利法，只有意識清楚且具完全行為能力的**本人**，才可以做「預立醫療決定」。家人是不可以代寫的。

民醫製圖

對病人自主權利法
想了解更多，歡迎
參考民醫新書：
人生的最後期末考





了解病人自主權利法的
第一本書

試想看看——

如果已走到生命盡頭，碰到「要不要急救」的抉擇
你希望由自己決定，還是讓家人替你作主？
如果已長期臥床不能行動、不能自主進食、無法言語
要如何表達你的臨終意願？

11道考題，帶你模擬思考，為自己圈選最好的答案。

知名企業簡報及訓練顧問 王永福
居家診所所長・台灣在宅醫療學會理事長 余尚儒
臺大哲學系教授／《病人自主權利法》起草者 孫效智
陽明大學附設醫院醫師 陳秀丹
臺中慈濟醫院預防醫學中心副主任 黃　軒
臺中榮總婦女醫學及超和醫療醫師 黃曉峰
立法院榮譽顧問／病人自主研究中心執行長 楊玉欣
臺灣安寧照顧基金會董事長 楊育正
安寧療護之母 趙可式
知名講師、作家、主持人 謝文憲

一致推薦

民醫製圖



我相信，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自己**選擇**，以自己想要的方式，漂亮且自在地走**人生最後一段旅程**。

民醫製圖



請盡情分享

民醫製圖